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97.12.1(星期一)	開始發售簡章	
98.3.6(星期五) 至 98.3.20(星期五)	受理網路報名	
98.3.20(星期五)	考生郵寄繳交 審查資料 截止日(雙掛號郵寄)	
98.4.7(星期二)	寄發准考證	
98.4.19(星期日)	08:50	預 備
	09:10~10:20	國 文
	10:50~12:00	英 文
	13:00	預 備
	13:20~17:00	口 試
98.5.1(星期五)	放榜及公告錄取名單	
98.5.5(星期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98.5.6(星期三) 至 98.5.12(星期二)	複查成績	
98.6.19(星期五)	辦理報到	

報名程式：

步驟一、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認證碼：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報名費轉帳行庫(中國信託)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供考生一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4
肆、學位授予.....	4
伍、報名方式.....	4
陸、報名日期.....	4
柒、報名手續.....	4
捌、成績計算.....	7
玖、筆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8
拾、標準答案公佈.....	8
拾壹、放榜.....	8
拾貳、錄取標準.....	8
拾參、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9
拾肆、入學及限制.....	10
拾伍、上課時間、地點及修業年限.....	10
拾陸、收費.....	10
拾柒、其他.....	10
拾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2
拾玖、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	14
貳拾、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1.附錄一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6
2.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8
3.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20
4. 嘉義市住宿資料.....	21
5. 本校各校區位置圖.....	22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97 年 9 月 3 日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 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名
人文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8 名
農學院	園藝學系	20 名
	動物科學系	20 名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0 名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0 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0 名
	生物資源學系	20 名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20 名
	企業管理學系	18 名

* 注意事項：

- 一、凡辨色能力異常或視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選填美術學系、園藝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生物資源學系時，宜慎重考慮。
- 二、若甄試生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留供一般生考試用。
- 三、99 學年度招生系別、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有所變動，請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adm.ncyu.edu.tw/~extedu/> 查閱。

*** 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申請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應屆畢業者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如第 12 頁)。
- 二、考生服務年資計算，以高中職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當年起，算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免附服務證明。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影本)，均於 98 年 3 月 20 日前連同審查資料繳交；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並須繳交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3. 准考證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件於 98 年 4 月 19 日考試前，向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參、修業年限

至少修業 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肆、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不加註“進修推廣部”等字樣）。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陸、報名日期：自 9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9 時止。

柒、報名手續

【報名費】

1. 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須繳交：（1）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2）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3）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4）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請退費 1,1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5)簡章第一頁(具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字樣)並於報名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期間】

9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18 頁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2.請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3.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9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4.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選擇「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填寫報名表」。
-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1-7170~2 進修推廣部蘭潭分組。（3 月 20 日星期五為報名最後一天，延長至下午 9 時）
- 6.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8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178（傳真後務必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5)271-7170~2），俾利安排試場。

- (4)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98年4月3日前），填寫「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具ATM交易明細表正本、副本各一份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辦理報名費退費1,100元（扣除作業處理費100元），逾期恕不受理。
- (6)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考，應檢具由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始准予參加報名，同意證明書於98年3月20日前併同審查資料繳交。
- (7)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考，證明繳交方式與(6)同。
- (8)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繳交方式與(6)同，未繳交者不予降低錄取標準。

【繳交表件】

1.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影本，請於98年3月20日（星期五）前依各系規定「繳交表件」（資料審查），以雙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報名專用大型信封內郵寄。如未用專用信封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2.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3.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應屆畢業生另需繳交學生證影本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4.繳交之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准考證使用辦法】

1.完成網路報名考生本校於98年4月7日寄發准考證，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

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另於相片欄自行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黑白、彩色不拘，並在相片右下角加蓋私章，以證明相片為考生本人無誤），請妥為保存。若有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蘭潭分組(05)271-7170~2，以免影響權益。

- 2.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及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乙張，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3.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計算

- 1.各學系錄取成績依「筆試成績」、「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系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系別	成績比例	筆試成績 (%)	資料審查 (%)	口試成績 (%)	備註
輔導與諮商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美術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園藝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動物科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食品科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生物資源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企業管理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 2.在校歷年成績之計算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者以 85 分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以 85 分計，丙級技術士證者以 80 分計；其餘之同等學力報考者，均以 60 分計。服務成績之計算標準如第 14 頁。
- 3.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玖、筆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8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二、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口試。

（一）各科試題採選擇題為原則，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二）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畢業生最近三年所使用之教材為主，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三、考試時間：98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8：50	09：10 10：20	10：50 12：00	13：00	13：20 17：00
科 目	預 備	國 文	英 文	預 備	口 試

備註：考試前一天於本校林森校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公佈試場及位置圖。

四、考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拾、標準答案公佈

一、各科選擇題標準答案，於考試完畢之次日下午 5 時前，於前述網址公告。

二、考生對標準答案如有疑義，至遲應在考試完畢之四日內（4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科目、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一律先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5)273-2406），並於該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另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推廣部林森校區，逾期或未檢附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同一試題並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壹、放榜

98 年 5 月 1 日後，考生可於本校網址 <http://www.ncyu.edu.tw> 或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www.ncyu.edu.tw/extedu/> 查閱。

拾貳、錄取標準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參酌按(一)國文；(二)英文(三)口試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

錄取之。

- 二、除原住民外，各類特殊身份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一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拾參、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5 日前寄發。如考生在 5 月 12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電話或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查詢補發。

二、成績複查：

1.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成績公佈日起 5 日內（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三）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系別、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申訴：

1.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4.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5.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入學及限制

-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伍、上課時間、地點及修業年限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 二、上課地點：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在本校林森校區上課。
 - (二)美術學系在本校民雄校區上課。
 - (三)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於本校新民校區上課。
 - (四)其他各學系皆在蘭潭校區上課。
 - (五)通識課程隨開課情況於各校區上課。

拾陸、收費

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分新台幣 1,300 元整，各學期雜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若當年度學分費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拾柒、其他

- 一、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其他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如第 15 頁貳拾）。
-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四、簡章及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函購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請勿以郵票代替，否則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國立嘉義大學）並請附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註明簡章類別之中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 17 元郵資（信封應大

於 B4 紙張)。寄 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收。

五、本簡章同步張貼於本校 <http://www.ncyu.edu.tw/extedu/>進修推廣部網頁（電子簡章僅供閱覽，文字內容如有舛誤，以正式書面簡章為準）。

六、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蘭潭校區：(05) 271-7170~2

林森校區：(05) 273-2401~5

七、親自購買簡章者可到本校下列各校區之校門口警衛室購買：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拾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95.12.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玖、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

一、服務成績之計算以取得簡章所訂之報考資格後，依服務年資分級計分：

服務年資	計分	備註
未滿一年	65分	1.年資之計算如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報名時所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者，不予加權計分），如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日起算。 2.以上日期均計算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67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9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1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73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75分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加計2分，最高至100分		

二、職業證照加權計分：

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計於服務年資之計分	備註
1	專技高考技師	15分	1.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證照影本（應在背面書明報考系別）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職業證照加權計分加計服務成績後，合計如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2	甲級技術士	15分	
3	乙級技術士	10分	
4	丙級技術士	5分	

三、各項比賽／展演加權計分：（美術系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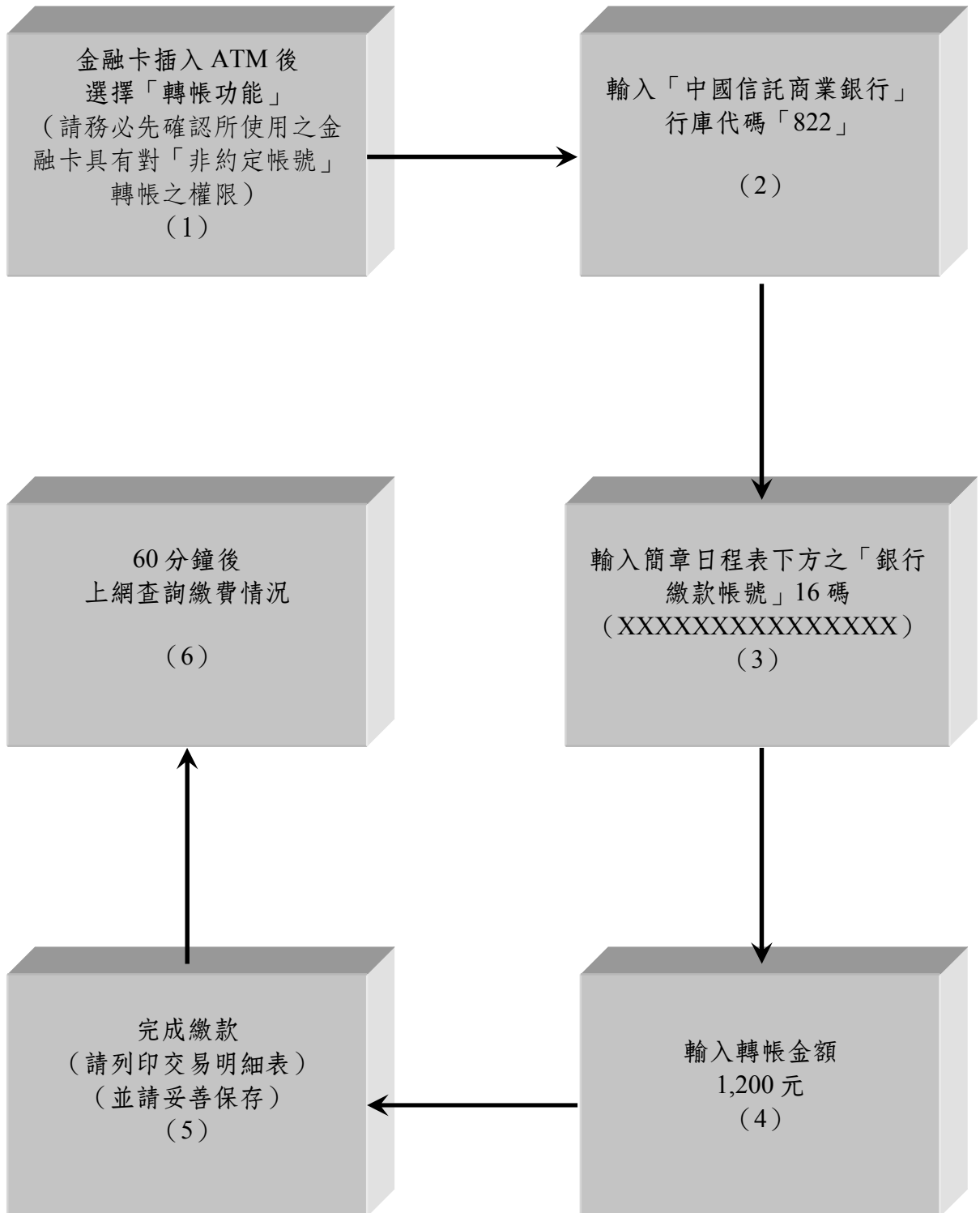
代碼		加計於服務年資之計分	備註
1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	15分	比賽展演加權計分加計服務成績後，合計如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個人展演二次以上		
2	全國性比賽佳作以上或區域性比賽前三名	10分	
	個人展演一次以上		
3	區域性比賽佳作以上	5分	
	聯合展演三次以上		

貳拾、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前十分鐘在試場外等候，俟入場鈴聲響後，遵照監試人員通知始得入場，按規定座號就座。
- 二、凡每科目考試開始已過二十分鐘而未入場者，即取消該科應考資格，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亦不得出場。
- 三、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科如需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應接受試務工作人員照相存證，始准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不可有傳遞、夾帶、頂替、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外通話、作手勢等舞弊情事，否則該科以零分計，其情節嚴重者，監考人員得勒令考生出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六、試題內容一律不准發問，但試題如有字跡不清致無法辨認時，可舉手示意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七、未至終場時間，如欲先行交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卡送交監考人員檢收無誤後始得離場。
- 八、終場鈴聲結束，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俟監考人員將試題及答案卡收齊並示知離場後始得離場。
- 九、各科答案卡上之座號，交卷時不得自行撕去，否則不予計分。
- 十、各科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並不得塗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字句或標誌符號，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入場、出場或在場內，均應遵守監考人員及巡迴監考人員之指揮，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窺視，否則以擾亂試場秩序論處。
- 十三、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汙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考生應將答案卡放置桌上，向指定地點疏散，俟解除後，仍回原試場聽候指示。
- 十五、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於該科考試時間開始一半以後時，答案卡有效；如不及時間一半時，則該科考試無效，聽候通知另行考試。
- 十六、陪考人員應在本校指定地點休息，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 十七、考生應隨時注意佈告及廣播。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3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3 月 23 日（星期一）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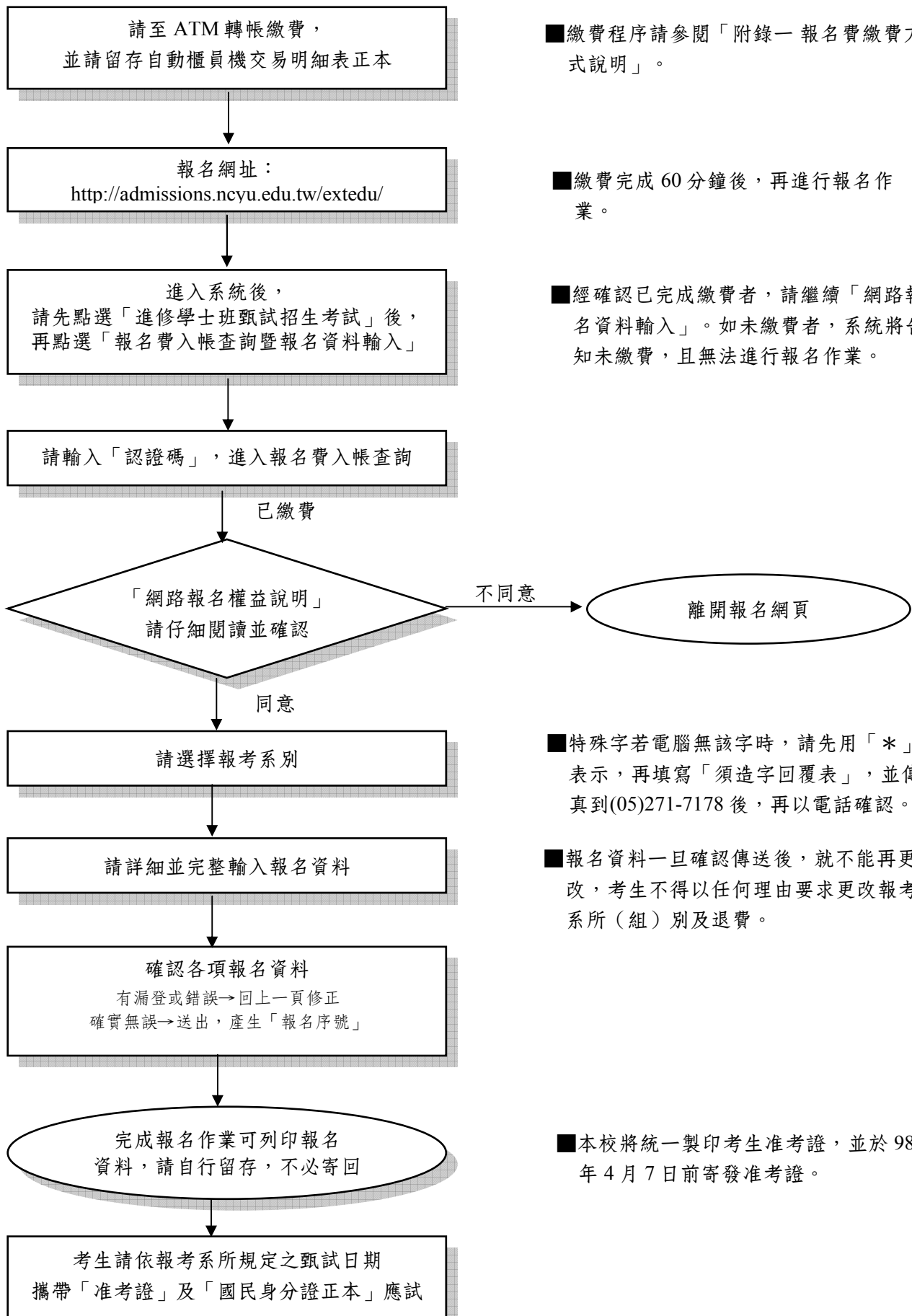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9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9 時止。
- (二)進行報名程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式請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四)進入後，請先點選「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 30 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25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7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路 85 號 總機 (05)226-3411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台一省道，往民雄方向約 8 公里，於協志高職前右轉上陸橋，再左轉約 30 公尺即可。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右轉嘉縣 166 縣道，沿 166 縣道車行約 5-6 公里接台一省道，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民雄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 公里見嘉縣 166 縣道後，左轉沿 166 縣道直行約 5-6 公里接台一省道，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者，自火車站前沿林森西路、林森東路，步行約須 15-20 分鐘，或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竹崎、溪心寮方向，在嘉義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處下嘉義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再參閱所附地圖約 20 分鐘可抵達。
- 三、自行開車由第二高速公路自北部南下者，於 288 公里下竹崎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後，直行約 3-4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林森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穿過高速公路下方再左轉，直行（勿再上高速公路）約 1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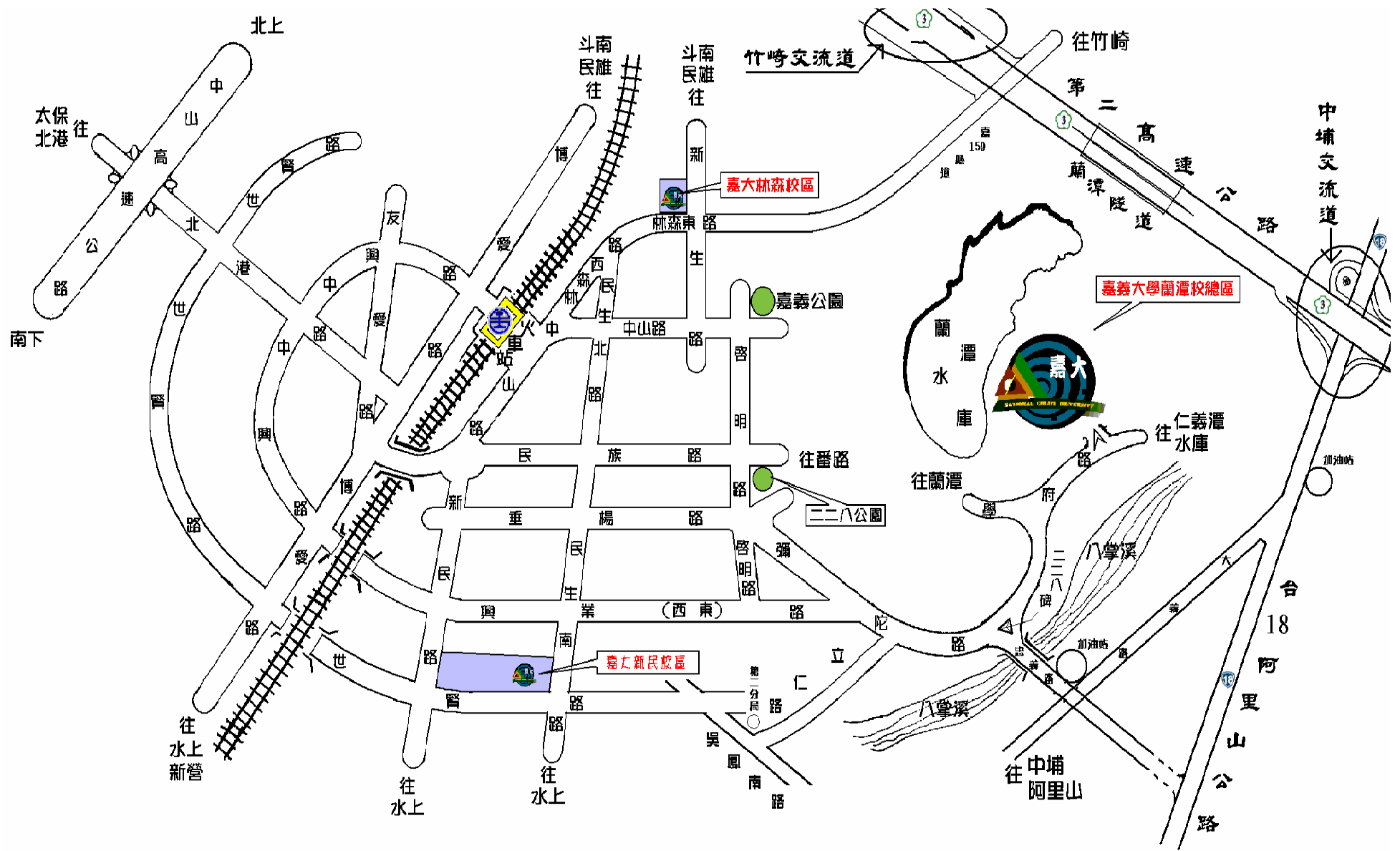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統聯客運者，下車後向右（乘火車者）向後（乘客運者）轉，沿中山路經公賣局酒廠、民族路圓環接新民路直走，步行約 20 分鐘即可抵達。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嘉義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方向車行約 1.5 公里，見北港路與世賢路交叉路右轉走世賢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往前行約 200 公尺即達本校新民校區。
- 三、由第二高速公路到校者，請於 297 公里處下中埔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市方向走大義路接彌陀路、垂楊路，見新民路左轉後往前行約 200 公尺即可。

嘉義市住宿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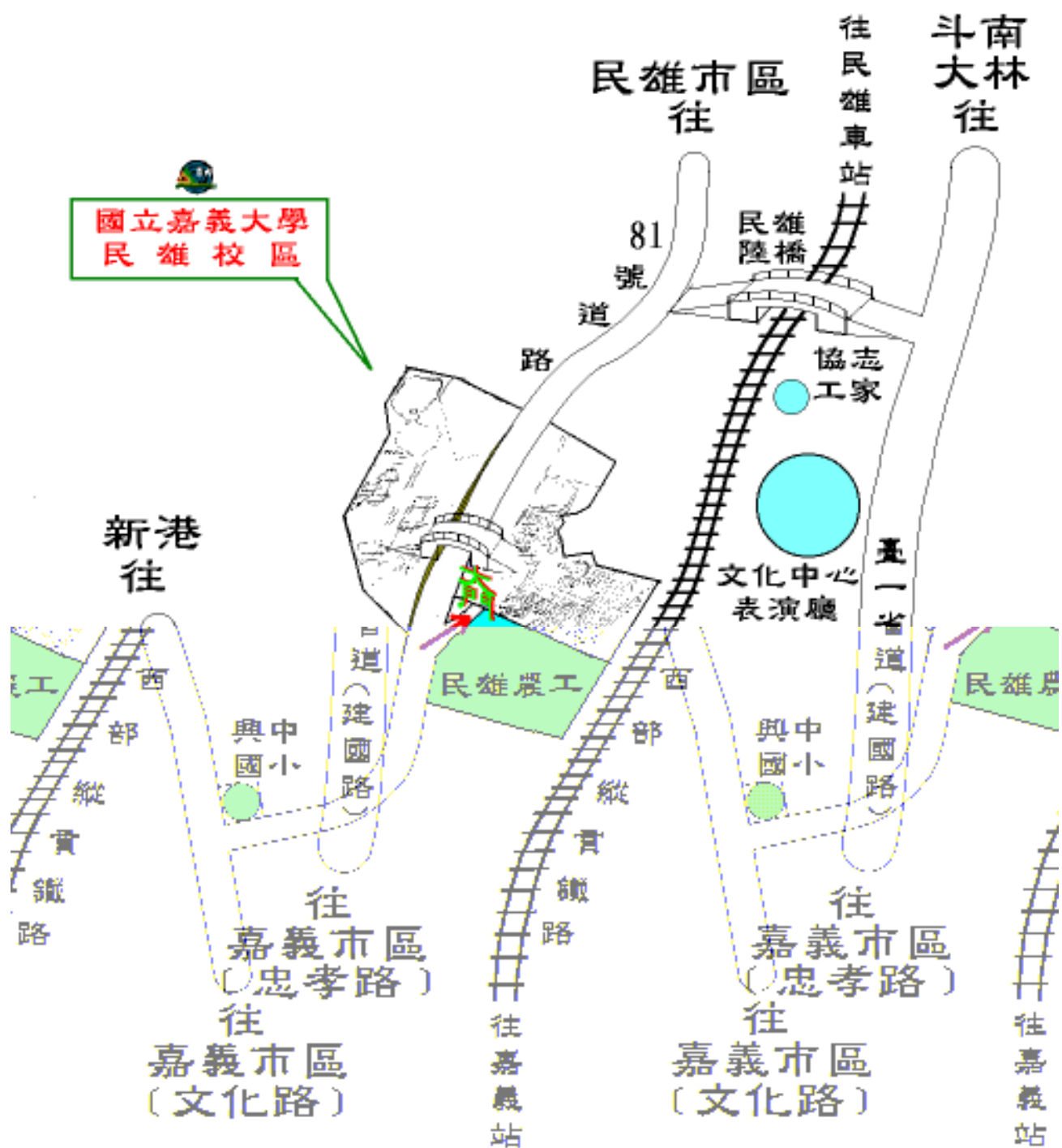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95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12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54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7	1,000 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 269 號	05-2854011	1,360 元
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5-2292233	2,70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960/4,56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28號	05-2711313	2,760/3,68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42號	05-2219588	1,43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國立嘉義大學位置圖

本校共四個校區計 蘭潭校總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雄校區 (詳如次頁)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位置圖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 仔 涵</p> <p>請勾選□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178</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傳真確認電話：(05)271-7170~2</p> <p>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及二、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三、簡章第一頁(具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字樣)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	原考試項目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試務組長：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於放榜 5 日內（以郵戳為憑），寄送「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